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定西市人民医院）的（定西市人民医院DR机（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DR机（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0人，营业收入为32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,993.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定西市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